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琼慧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中国区总裁、中国机构业务主管，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WFOE）总经理和法人代表。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大智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发展
离任日期	2023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后续将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501090：消费龙头LOF）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5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3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开市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3年7月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年7月5日起（含2023年7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整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交收效率，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现就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001539.OF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4488.OF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60716.SZ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60717.SZ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和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和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2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和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和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3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T+2日，赎回款交收日为T+3日，转换款交收日为T+2日，轧差款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内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4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九、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与分红安排 （二）申购、赎回、转换资金 2. 基金托管账户与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扣除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入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当日资金交收额。 对于T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T+2日内交收，赎回资金T+6日内交收，转换资金的交收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修订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3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7月5日起（含2023年7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3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7月5日起（含2023年7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2023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7月5日起（含2023年7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安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月 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月 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月 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安迎混合A	兴合安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13	01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兴合安迎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3,000,000	1.00%
3,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4.2.1 赎回费率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上限（7天	1.50%
持有期限上限（30天 持有期限下限≥7天	0.75%
持有期限上限（6个月 持有期限下限≥30天	0.50%
持有期限≥6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4.2.2 赎回费率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上限（7天	1.50%
持有期限上限（30天 持有期限下限≥7天	0.50%
持有期限下限≥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 30 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 2023 年 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包括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远洋锐中心9层

联系人：唐胜杰

电话：（010）56970988 传真：（010）5697097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97-018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机构

华安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招商证券、安信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中证金牛、盈米基金、挖财基金、汇成基金、联泰基金、奕丰基金、诺亚正行、基煜基金、长量基金、国金证券、度小满基金

（2）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华安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招商证券、安信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中证金牛、盈米基金、挖财基金、汇成基金、联泰基金、奕丰基金、诺亚正行、基煜基金、长量基金、国金证券、度小满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 2023 年 6月 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

网站：www.xhfund.com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30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前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